

承诺函

麦盖提县人民政府：

兹有我公司计划在麦盖提县投资吉林乐为智汇喀什地区麦盖提县 10 万千瓦/40 万千瓦时独立储能电站项目，项目已经我公司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：

在项目取得备案证后，三个月内全面开工建设，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面完工，期间不以电网接入批复、投资决策、经济效益差等任何理由放缓项目建设速度，若三个月未全面开工建设，我公司将自愿接受取消项目备案证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我公司自行承担。

特此承诺。

法人签字 成文 公司印章



2025 年 4 月 1 日